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开户账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